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流程圖（106.12.20 修訂）

1.新生座談，說明學習要求
2.擬定學習計畫

↓

1.註冊選課
2.修讀課程（請參考選課須知）

凡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同等學力之研究生，需加修教育課程。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修習二至三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三至四門課。

↓

1.修畢碩一必修課程
2.提研究計畫及申聘論文指導教授

1. 碩一學生應由所長和導師給予輔導；碩二學生則由指導教授給予輔導及指定加修課程或參與其論文相關之研討會。若無指導教授則仍由導師和所長給予輔導。
2. 參加六場以上由本所及成教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包括正式論文口試、演講及研討會），由本所製發「學術活動出席紀錄卡」，參加每場學術活動時，應請主辦單位登錄蓋章或論文口試指導教授簽名，每場須撰寫一頁 A4 心得報告，並發表於本所網頁心得發表專區。
3. 投稿成人教育相關期刊或研討會（期刊或研討會之種類由指導教授認定之），且須被接受或刊登發表，如為共同發表，須為第一作者(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4. 依「成人教育機構服務學習計畫」完成至少 36 小時之服務學習並登錄時數於「學術活動出席紀錄卡」。
5.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3)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4)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申報論文指導教授

↓

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

舉辦論文計畫發表

↓

修訂論文研究計畫

↓

進行研究及論文撰寫

↓

修畢規定學分
（含補修學分）

↓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參加論文口試

↓

論文修改

↓

所長及指導教授認可

發給口試委員簽名頁

↓

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完）

↓

畢業獲教育學碩士學位